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799,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支付的发行费用 5,388,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10,4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3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5,110,4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23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6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公司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3,481,556.99 元。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048,350.55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2,119,507.54 元。

2018 年度公司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02,434.9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83,991.95 元。2018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继续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已收回到期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247,313.27 元，包含 2017 年度、2018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5,720,905.22 元。

（三）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 11,709.87 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期末余额 (含利息净收入)
1	航空机载设备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18,407.12	11,846.12	8,963.07	2,854.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33.92	6,027.98	2,746.80	4,061.64
合计		24,641.04	17,874.10	11,709.87	6,915.92

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其中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8,407.12 万元变更为 11,846.12 万元，核减 6,56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6,233.92 万元变更为 6,027.98 万元，核减 205.94 万元；两者合计核减 6,766.94 万元，均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与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7年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159,225.02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61,642,310.41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516,914.61元。详情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净收入	合计
工商银行西安电 子工业区支行	3700023229200191126	23,441,930.57	5,100,894.89	28,542,825.46
招商银行西安高 新科技支行	129903367210101	38,200,379.84	2,416,019.72	40,616,399.56
合计		61,642,310.41	7,516,914.61	69,159,225.0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1.0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66.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9.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66.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407.12	11,846.12	5,649.08	8,963.07	75.6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实施中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233.92	6,027.98	1,672.39	2,746.80	45.57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实施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41.04	17,874.10	7,321.47	11,709.8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4,641.04	17,874.10	7,321.47	11,709.87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公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场地建设期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方面不断的进行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使得建设周期延长，因此项目未能按照原先计划的时间实施完毕，故公司审慎地决定适当地推迟项目的实施进度。</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其中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8,407.12万元变更为11,846.12万元，核减6,561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6,233.92万元变更为6,027.98万元，核减205.94万元；两者合计核减6,766.94万元，均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p> <p>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50001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746,346.89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归还前述款项。</p>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归还前述款项。</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并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p> <p>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p>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该次审批权限内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846.12	5,649.08	8,963.07	75.6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27.98	1,672.39	2,746.8	45.57%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74.10	7,321.47	11,709.8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投向、金额的原因</p> <p>近年来，激光陀螺相关的惯性光学器件随着技术发展趋于成熟，供货渠道已经完全打破过去系统商对惯性光学器件供应商依赖的局面，同时，激光陀螺的科研、生产条件所需投资较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继续投资与激光陀螺惯性光学器件相关的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超净环境建设、部分设备购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光学陀螺技术研发设备，可能无法实现原预期的经济效益，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予以核减。鉴于公司军品小批量、多品种、要求高的电路与电装生产特点，原先难以找到合适的自动化生产线，为控制电路与电装的</p>					

生产质量，公司原计划投资电装生产线。现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近年来行业技术革新，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电装供应商开始增加，且电装生产线投资大、产出效益一般，因此公司继续投资电路与电装生产线可能无法实现原预期的经济效益，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予以核减。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在当前银行信贷紧缩的大环境下，流动资金更显得尤为重要。本次将核减 6,766.94 万元变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2、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场地建设期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方面不断的进行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使得建设周期延长，因此项目未能按照原先计划的时间实施完毕，故公司审慎地决定适当地推迟项目的实施进度。

3、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产品及投资金额，并调整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对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作了详细说明。

	<p>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与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对前述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作了详细说明。</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场地建设期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方面不断的进行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使得建设周期延长，因此项目未能按照原先计划的时间实施完毕，故公司审慎地决定适当地推迟项目的实施进度。</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